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德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國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53號

被　　告　陳德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國鎮律師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德祥於民國114年2月24日1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1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冒然減速、煞車並於車道中暫停，適林柏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陳德祥後方，亦行至該處，林柏衡見狀緊急煞車，致人車倒地後往前滑行，所騎乘機車自後撞擊陳德祥車輛右後車尾，因而受有右側手掌擦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腹壁擦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柏衡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德祥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減速、煞車並於車道中暫停之事實，惟堅

		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於警方到現場處理時辯稱：因我前方有車輛，我就煞車減速停下來等語，嗣於偵查中改稱：我要右轉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大樓臨停處，有打方向燈，從後照鏡看到告訴人林柏衡車速很快，我就趕快煞車，要讓告訴人先過，警方到現場時我說是因前方有車輛所以煞車減速停下，是善良的欺騙，不然告訴人超速要被開單，我認為是告訴人未保持安全距離才撞上來等語。
2	告訴人林柏衡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驟然減速、煞車並於車道中暫停，告訴人見狀煞避不及，因而自摔倒地，人車往前滑行後撞擊被告車輛，致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驟然減速、煞車並於車道中暫停，告訴人見狀煞避不及，因而自摔倒地，人車往前滑行後撞擊被告車輛之事實。

	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、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4年6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德祥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9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盧惠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歐順利